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台上字第2411號

上訴人 陳威伸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第二審判決（111年度上訴字第191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7075、24379、24380、2438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按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人陳威伸不服原判決，於民國112年3月27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然未敘述理由，有卷附刑事聲明上訴狀可按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判決前仍未補提理由書狀，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5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彩貞

法官 梁宏哲

法官 周盈文

法官 林庚棟

法官 莊松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張齡方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0 日